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25號

聲 請 人 林素琴

林素真

陳林素雲

林功裕

林功明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素珠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林素珠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林素珠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素珠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林素珠於113年7月22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林素珠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林素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洪佳真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

01 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
02 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
03 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林素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
04 等較近之子輩洪佳真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兄弟姊
05 妹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
06 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